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青政复字〔2026〕5号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认定青龙满族自治县大有商贸有限公司为我县第二批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加工企业的批复

县市场监管局：

你局呈报的《关于批准认定青龙满族自治县大有商贸有限公司为我县第二批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加工企业的请示》（青市监呈〔2026〕3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采购产地加工（趁鲜切制）中药材有关问题的复函》（药监综药管函〔2021〕367号）、《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规范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加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冀药监中药〔2023〕28号）及《河北省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加工指导原则》文件精神，经企业申报、青龙满族自治县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加工工作专班审核通过，认定青龙满族自治县大有商贸有限公司为

青龙满族自治县第二批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加工企业。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省、市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督与指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加工流程，确保中药材趁鲜切制品质符合标准。

三、你局要会同卫健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持续完善中药材产地加工管理体系，推动我县中药材产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产业提质增效。

此复。

附件：青龙满族自治县第二批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加工企业
名单及趁鲜切制加工品种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6日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6日印发

附件

青龙满族自治县第二批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加工 企业名单及趁鲜切制加工品种

序号	企业名称	趁鲜切制加工品种
1	青龙满族自治县 大有商贸有限公司	苍术、山楂、白头翁、北豆根、穿山龙、 益母草、大黄、威灵仙、拳参、茜草